



保华集团获股东批准一供二供股

(2009年6月10日，香港) – 大宗散货港口及基建企业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0498.HK) 获股东批准，增大法定股本及进行每1股供2股集资。

保华集团股东于昨天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就两项普通决议案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决议案摘要	票数 (%)	
	赞成	反对
1. 批准增大法定股本	954,281,861 (99.38%)	5,973,540 (0.62%)
2. 批准供股	531,116,268 (98.89%)	5,973,540 (1.11%)

股份章程文件将于6月12日 (星期五)寄发给股东。集团提醒各股东注意下列重要日期及事项：

日期 (2009 年)	事项
6 月 16 日 (星期二)	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买卖首日
6 月 25 日 (星期四)	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后买卖日期
6 月 30 日 (星期二)	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有关股款以及接纳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有关股款之最后日期

待供股成为无条件后（预期将于 7 月 3 日（星期五）落实），下列各项换股价／行使价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前换股价／行使价 (每股港元)	调整后换股价／行使价 (每股港元)
可换股票据	\$4.135	\$2.139
认股权证	\$1.00	\$0.51
购股权	\$1.0628 - \$3.8571	\$0.43762 - \$1.58821

可换股票据及认股权证的换股价／行使价将会追溯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起调整。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行使可换股票据及认股权证的人士，将可获得退还因调整而造成的差额。

请[按此](#)下载有关通告参阅详情。